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业 人员 信息			
	何朝伟	书记	怀远县
	荣先西	高工	市城市档案馆
	赵静	工程师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张汉泉	律师	安徽恩求律师事务所
	方再伟	工程师	六安市政务服务中心
项目 信息	项目名称：六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管所购置考试车车载设备配套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1555号		
专业 人员 论证 意见	该项目为车管所考试车车载设备配套服务，考试系统平台由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建并提供运维服务。目前系统软硬件运行良好，服务正常，本次采购的设备需部署在原来考试系统平台做到无缝对接，以保证考试结果准确可靠，同时要求设备部署期间保证服务不中断，不能影响正常驾考服务。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属于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性要求，论证小组一致同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单一来源供应商。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专业 人员 签字	方再伟 张汉泉 何朝伟 荣先西 赵静		
日期	2025 年 6 月 23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采购单位加盖公章。